

河北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所属学院名称： 经济管理学院

学科专业代码： 120204 学科专业名称： 技术经济及管理

一、培养目标

本学科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适应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具有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能力且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技术经济与技术管理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

(一)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践行科学发展观，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风严谨，明礼诚信，身心健康。

(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全面深入了解有关研究领域的现状、发展方向和国际学术前沿。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素养，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三)具有健康的身体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四)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本学科博士生的学制为三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一学期，毕业论文工作时间为两年半。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一般不超过六年。

三、培养方式与要求

(一)博士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使博士生通过完成一定学分的课程学习，包括跨学科课程的学习，系统掌握所在学科领域的理论和方法，拓宽知识面，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也可组成指导小组协助导师工作。指导小组

由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

(三)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学习有关课程，查阅文献资料，参加学术交流，确定具体课题，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

(四)在确保培养质量的前提下，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与校外有关单位联合培养博士生。

四、主要研究方向

本学科是管理学门类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下的一个二级学科，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工商管理类学科，具有交叉学科特点。我校本学科是国内起步较早的管理学科，1985年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1995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05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10年获得河北省重点学科、2012年获得工商管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本学科现有项目投资风险分析与管理、人力资本投资环境分析与绩效开发、技术创新与区域创新系统管理三个主要研究方向。

(一)项目投资风险分析与管理

“在当今之社会，一切都是项目，一切也将成为项目”。项目已成为一个企业发展的关键，它是在复杂的自然和社会环境中进行的，受众多因素的影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一日千里的飞速发展，以能源、交通、通讯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工程技术日趋复杂，工程建设不确定性增多，以及国内重点工程市场向国际开放，建筑市场国际化的趋向已对我国工程管理学界和工程建设企业形成严重挑战。加速现代高级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已成为新世纪我国经济管理教育界面临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本研究方向面向我国项目投资决策及重点工程建设管理的现实需求，充分运用现代系统工程学、信息技术、决策科学的最新成果，通过本方向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的创新性研究工作，力图对现代项目管理学科体系建设方面做出自己特有的贡献。

(二)人力资本投资环境分析与绩效开发

优化人力资本投资环境，建立完善的绩效开发机制，是促进社会经济进步、提高组织绩效、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国内外学者乃至社会各界从不同角度对

其理论及相关实践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然而，建立优化的人力资本投资环境与绩效开发机制是一个涉及多因素的复杂问题，不同的社会文化背景、不同类组织的实践策略具有不可模仿性，因此，研究优化人力资本投资环境和不同环境的绩效开发机制是十分必要。本研究方向着眼于国际学术前沿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运用博弈论、信息经济学、系统科学、投资经济学、组织行为学、人力资源管理、领导学、战略管理等理论方法，主要从事人力资本投资环境、激励约束机制、人才规划与开发、团队建设、人才测评与绩效管理等研究工作，并通过多学科的相互渗透和综合研究，为组织提供系统、科学的决策依据和咨询服务。

(三) 技术创新与区域创新系统管理

创新是多个行为主体参与、多重环节构成的复杂系统过程。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与区域创新系统管理研究是目前国内外研究的热点之一。创新是区域经济增长的根本动力，区域创新系统是在一个开放的区域内，企业、政府、大学和科研机构、中介机构等创新单元相互联系和交流活动的区域创新网络，是区域内技术创新过程规律和活动组织与管理的一个新的研究框架。本研究方向以“理论模式、定量分析、政策和管理研究”为目标，着重以京津冀为研究对象的区域时空特性，集中从技术创新、企业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与区域创新与发展、区域创新生态系统，以及城镇化与区域一体化发展等方向进行系统研究，从宏观、中观、微观层次和企业、产业、政府和市场角度，深入研究自主创新、调整区域结构域产业发展、转变增长方式、提升国家竞争力等重大问题。

五、课程设置与要求

(一) 课程分类

本学科博士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两部分。学位课设有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非学位课设有必修环节和专业选修课。

(二) 课程设置

1. 公共基础课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6 学时 2 学分、第一外国语(英语)90 学时 3 学分、数学类(多元统计分析、应用随机过程、非光滑优

化)3 门公共基础课。3 门数学类公共基础选修课, 每门课程 40 学时 2 学分。

2. 专业基础课包括: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技术经济学前沿问题 2 门专业基础课, 每门课程 40 学时 2 学分。

3. 专业选修课包括: 项目管理前沿问题、人力资本与战略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经济学前沿问题、创新生态系统与区域经济发展 4 门专业选修课, 每门课程 20 学时 1 学分。

(三) 必修环节

1. 学术报告训练。从第二学期至第四学期, 要求博士生每学期在二级学科范围内主讲一次学术报告。学术报告内容为读书报告(应与毕业论文研究方向密切相关, 阅读书目和文献应在相关领域具有权威性, 报告内容应突出对相关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的阐述)、调研报告(应以本毕业论文的理论建构(模型)为前提, 以论文的调研设计、数据收集和初步分析(信效度检验)为重点)、阶段性成果报告(应阐述本篇毕业论文的主要创新点)等。文献综述报告可作为学术报告训练之一。学术报告内容不含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报告。学术报告训练由学院统一管理, 学科具体组织。每次学术报告要求至少有三名正高级职称专家参加, 对报告内容、质量写出评语, 按“通过”或“不通过”给出成绩。不通过者须在半月内重新做学术报告。

2. 学术活动。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应不少于十次, 经导师、学科确认后, 按“通过”或“不通过”给出成绩。

(四) 学分要求

本学科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 要求总学分不少于 15 学分, 不超过 19 学分。本学科课程设置及具体学分要求如表 1:

表 1 河北工业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

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开课学期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基础课	14B00A000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2.0	考试	秋季	必修
		14B00A0002	第一外国语(英语)	90	3.0	考试	秋季	必修
		14B00A0007	多元统计分析	40	2.0	考试	秋季	至少选一门必修
		14B00A0004	随机过程	40	2.0	考试	秋季	
		14B00A0008	非光滑分析	40	2.0	考试	秋季	
	专业基础课	14B17A0201	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	40	2.0	考试	春季	必修
		14B17A0202	技术经济学前沿问题	40	2.0	考试	春季	必修
非学位课	必修环节	14B00B0001	学术报告训练	三次	3.0	考查		必修
		14B00B0002	学术活动	≥十次	1.0	考查		必修
	专业选修课	14B17C0201	项目管理前沿问题	20	1.0	考查	春季	选修
		14B17C0202	人力资本与战略人力资源管理	20	1.0	考查	春季	选修
		14B17C0203	劳动经济学前沿问题	20	1.0	考查	春季	选修
		14B17C0204	创新生态系统与区域经济发展	20	1.0	考查	春季	选修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课					选修

六、培养计划与要求

本学科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博士生进行课程学习及毕业论文工作的依据，分课程学习计划和毕业论文工作计划两部分。

（一）课程学习计划

1. 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入学后一周内制订课程学习计划，经学科和学院审批后执行。课程学习计划中所列课程应符合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2. 制订课程学习计划应注重对博士生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博士生跨学科、门类选修课程，要求非学位课中必须选修一门其他学科的学位课或非学位课。

3. 课程学习计划制订后须严格执行，如确需变动，应在相关课程开课前提出申请，经学科、学院、研究生院审批后执行。

（二）毕业论文工作计划

1. 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后，进入毕业论文工作两周内，应制订毕业论文工作计划，经学科和学院审批后执行。

2. 毕业论文工作计划要求说明研究方向和课题来源，制定出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中期报告、论文撰写、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等具体进度安排。

3. 毕业论文工作计划执行过程中，要详细记录调整情况，如需变更，需经导师、学科和学院审批。

七、中期考核工作

本学科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是强化培养过程管理，保证培养质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增强导师、学科和学院对博士生在学期间的全面了解。

（一）考核内容

1. 思想品德：考核博士生思想政治态度、理论水平、组织纪律、集体观念、社会公益等方面的表现。

2. 课程学习：考核博士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完成情况。

3. 科研能力：考核博士生参加学术活动、学术报告、科研实践、论文发表等方面中表现出的综合能力和科学素养。

4. 身心健康：考核博士生身体健康状况和心理素质表现等。

(二)考核时间

入学后的第三学期。

(三)考核程序

1. 学院组成中期考核小组负责组织博士生的中期考核工作。

2. 博士生就中期考核内容做全面的自我总结。

3. 导师就博士生的思想状况、学习和科研工作表现写出评语。

4. 学院负责考核博士生思想品德和身心健康情况，审核博士生课程学习计划完成情况。

5. 学院考核小组针对各项考核内容进行评议，按“合格”或“不合格”给出综合考核结果。

6. 考核结果“合格”的博士生可继续毕业论文工作。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生，学院考核小组应给予考核警告的书面通知及指导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对其重新考核，仍“不合格”者，按照有关规定做出处理。

(四)考核结果

1. 思想品德良好，已按课程学习计划完成第一学年的全部课程考试，并通过第一次学术报告训练，具有一定科研能力的博士生，综合考核成绩为“合格”。

2.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综合考核成绩为“不合格”。

(1)思想品德不合格。

(2)未按课程学习计划要求完成第一学年的全部课程考试。

(3)已按课程学习计划要求完成第一学年的全部课程考试，但有一门以上(含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

(4)未完成第一次学术报告训练。

(5)明显缺乏科研和实践能力，或因身心健康原因不能完成正常的学习和科研工作。

(6)未经批准而不参加中期考核。

八、毕业论文工作

毕业论文工作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

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主要手段，也是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

毕业论文工作主要包括文献综述报告、开题报告、中期报告、论文撰写、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博士生从通过开题报告到进行论文答辩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年半。

（一）文献综述报告

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广泛阅读大量的国内外相关文献，并撰写文献综述报告。文献综述报告应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进行，并在一定范围内研讨或发表。文献综述报告书面材料须交学院审查并存档。具体要求如下：

1. 文献阅读应在本学科的前沿问题及交叉领域范围内进行，应与毕业论文研究对象密切相关，列出并直接引用的参考文献已经过本人阅读（不是转引）和筛选（以学刊和毕业论文为主），数量不宜过多（一般 20 篇左右），外文文献不宜过少（一般不少于 5 篇），文献发表年代不宜过远（大多为近 10 年）。部分文献应该精读，并在文献综述报告和毕业论文中加注引用。

2. 文献综述报告内容应能全面反映该研究方向的发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并从中归纳出具有规律性的结论。

3. 文献综述报告要求文字简练，内容充实，一般不少于 8000 字。

（二）开题报告

博士生的毕业论文选题应强调同国民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密切联系，有较好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博士生完成毕业论文选题后应进行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毕业论文工作中的重要环节，是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提高毕业论文学术水平的重要措施。通过开题报告，使博士生明确毕业论文写作目标和要达到的预期研究成果，引导博士生顺利进行论文写作。

博士生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应不少于 6000 字，主要包括课题来源、课题研究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拟研究的主要内容、关键技术及预期创新点及可行性分析、课题研究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对策、具体研究方法和实施方案、研究计划进度及主要参考文献。

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至第四学期之间进行毕业论文开题报告，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的，必须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注明预期进行开题报告的时间。

间。

博士生撰写完成开题报告后，经导师同意、学科审核批准，确定开题报告会的日期和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不少于三人，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两名博导)，并以本学科导师为主。开题报告会须以答辩的方式公开进行。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应对博士生的开题报告进行严格评议和科学论证，并做出是否通过开题报告的决议。开题报告未通过者，在一个月内申请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博士生完成开题报告后，一般不得改变研究课题。若由于特殊情况必须更改课题，应由博士生和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科、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另做开题报告。

(三)中期报告

博士生应定期向导师、指导小组或课题组汇报研究工作进展，并于第四学期至第五学期之间进行论文工作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阐述本篇毕业论文理论建构(模型)研究进展、调研(模拟试验)及实证研究进展，已发表的相关学术成果等。中期报告应以答辩方式公开进行。中期报告考评小组成员组成要求同开题报告评审小组。考评小组应对毕业论文工作进行认真审查，并详细记录考评意见。对未按毕业论文工作计划完成阶段工作的博士生应提出明确意见和建议。

(四)论文撰写按照《河北工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执行。

(五)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按照《河北工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九、发表学术论文和取得学术成果要求

(一)博士生在学期间应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并且第一署各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至少 3 篇与毕业论文课题紧密相关的 C 级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至少发表有 1 篇 B 级及以上的学术论文，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至少有 1 篇。

(二)在河北工业大学学报及博士生所在单位举办的学报上发表的多篇学术论文，仅统计 1 篇。

(三)多篇被 SCI、EI、ISTP、SSCI、ISSHP、A&HCI 收录的会议论文，仅统计 1 篇 C 级论文。

(四)博士生在学期间如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包括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社会科学奖)，其获奖项目内容与毕业论文课题紧密相关，有个人获奖证书，且获奖单位为河北工业大学，相当于 1 篇 C 级论文。其中，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前 7 名相当于 1 篇 A 级论文，省部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相当于 1 篇 B 级论文。

(五)博士生在学期间如获得我国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发明专利授权，其发明内容与毕业论文课题紧密相关，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者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并且专利权人为河北工业大学，则每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相当于 1 篇 A4 级论文，每项国际发明专利授权相当于 1 篇 A2 级论文。

(六)博士生发表 3 篇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其中 1 篇 B 级以上的论文是基本要求。科研获奖或发明专利授权与论文的等价关系可用于论文水平评价参考，不能用于冲抵基本要求的论文。

(七)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 2 篇及以上 A 级论文或 1 篇 A 级论文加 2 篇及以上 B 级论文应作为论文综合评价为高水平的重要参考。

(八)如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未满足要求，但已合格完成培养计划，并完成了学位论文工作，经审核通过可以组织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予以毕业，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暂不审议其学位，如在毕业后两年内发表学术论文满足要求，本人可申请审议其学位授予问题，逾期不再受理。

(九)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的分类，以期刊出版单位收到论文投稿时，该期刊按《河北工业大学论文分类办法》所处分类档次确定。

十、其他规定

(一)博士生的学籍管理按照《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二)博士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博士毕业证书。

(三)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毕业论文工作取得优秀成果并满足《河北工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管理规定》的博士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

时间不超过半年。

(四)需要延期毕业的，必须在第五学期的9月份前提出申请，报研究生院和上级有关部门审批。